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1557号）核准，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10,308,906 股新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606,738,511 股增加至 717,047,417 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6,738,511 元增加至人民币 717,047,417 元。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具体修改如下：

一、原公司章程第六条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6,738,511 元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7,047,417 元。”

二、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606,738,511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606,738,511 股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717,047,417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717,047,417 股。”

三、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22 日